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昱璇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於民國 108年5月2日提出之書狀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88,567元【計算式：60,000元＋43,232元＋43,719元＋21,616元＋120,000元＝288,567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